广朝环审批〔2023〕4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海创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海创环保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巴口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对海螺水泥一期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回转窑部分工段进行改造，在窑尾高温段（预分解炉）增设投料口，配套建设泵送管道等固废输送设备；固废车间等固废储存、预处理设施及车间附属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广元海创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已建工程。本次技改项目协同处置一般固废 12万 t/a，其中一期熟料线新增固废处置规模6万t/a，二期熟料线由年处置一般固废7万t/a变更为6万t/a，处置经鉴别确认为一般固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5万吨，生活污泥6万吨、工业污泥1万吨，不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后，海螺水泥厂熟料生产线单线产能均保持 4500t/d不变。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项目经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203-510812-07-02-593954】JXQB-0044号）同意项目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营运期生产废水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营运期化验室废液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废水依托海螺水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和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窑尾废气依托水泥窑现有废气治理工程，即（窑内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冷却（余热锅炉+生料磨或增湿塔）+玻纤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9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废气经集烟系统收集后返回窑内燃烧处理，停窑检修时废气利用车间附属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设备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废水污泥送入泥浆废物预处理系统，一并进入水泥窑处置；营运期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